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 2023 年第八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盐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盐池县 2023 年第八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盐政发〔2023〕6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高沙窝镇宝塔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3312 公顷（不占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7234 公顷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1.0546 公顷，作为盐池县 2023 年第八批次集体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